

中银保险 2024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 分类合并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现对符合披露要求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类型进行分类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一、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第四季度 金额 (万元)	年度累计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资金运用类	3613.46	3674.84	
2	利益转移类	0.00	0.00	
3	服务类	1853.23	4122.82	金额未包含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并逐笔披露的交易。
4	保险业务类	4419.55	11980.11	金额未包含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并逐笔披露的交易。

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1. 关于“保险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金额较低者”。

我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48976.95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61%，净资产 9.45%，未超过监管标准。

2. 关于“保险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我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投资关联方权益类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未超过前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我司未投资关联方的不动产类投资、其他金融资产。

3. 关于“保险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我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对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未超过 2023 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4. 关于“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

我司未投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二）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我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特此公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